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21〕34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郑东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已
经郑东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
求,抓好贯彻落实。



郑东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郑办〔2021〕30号)精神,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5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过重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推动郑东新区美好教育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区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深化改革创新,依法打

击无证无照机构、整治取缔问题突出机构、限期整改存在问题机构、规范提升合法合规机构，打造基础信息全面公开、党的工作全部覆盖、办学行为全程监督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目标，落实从规模化管理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从应试化教育向兴趣类培训转变、从逐利产业向良心行业的转变目标，确保培训行为规范、行业发展有序、群众权益得到保障。学生负担有效减轻，实现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显著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学生为本、回应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生休息权利，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

(二)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相关要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进行整治，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三)积极推进、稳步实施。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有关规定，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对重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集中攻坚，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四)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突出属地治理，构建“区级统筹、部门联动、行业自律”的治理模式，健全责任明晰、相互协作、运转有效的治理体系，

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四、治理内容

结合“双减”工作主要任务，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资质不全、治教不严、合同纠纷、财产安全、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焦虑营销”等乱象，严格制定标准、严格审批准入、严格监督管理，开展“四大专项行动”。

(一) 开展试点工作专项治理行动

1. 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由教育文化体育局结合设置标准予以严格审批；对于条件不达标的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做好消课退费工作，并积极进行转型。逾期未完成重新审核登记或变更登记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年检为不合格，不得继续招生开展培训业务。所有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重新审核登记或转型工作。

2. 强化培训收费监管。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收费及退费方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培训预付款经营模式的规范管理。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培训费一般应于临近培训课程开班前收取，不得过早提前收取。

3. 加强资金账户管控。积极探索采取银行托管、缴纳风险保

证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进行管控。学科类培训机构要与银行签订托管、缴纳风险保证金等协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形成事前预警、事中预防和事后防范机制。积极探索“先消费、后付费”“一课一消”培训收费模式，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切实做到管机构、管账户、管预案、管风险。

（二）开展行政审批专项治理行动

1. 严禁审批新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统筹做好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义务教育阶段的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课程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

2. 严格审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对非学科类的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和科技等类别，分别由教育文化体育局和经济发展局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超范围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

（三）开展培训服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1. 加强党建引领。校外培训机构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

到党的建设全面提高、党的组织全面建立、党的工作全面覆盖。教育文化体育局要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选派优秀党员派驻校外培训机构担任党建指导员，使党组织在校外培训机构中发挥政治核心和引领作用，保证校外培训机构正确办学方向和健康规范发展。

2. 规范培训内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不得超过国家相应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辖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严禁出现“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违规行为。培训机构教学内容和教育行为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把教材使用关，教育文化体育局要依据上级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完善检查和抽查制度，确保学科类培训机构使用的教材符合相关规定，严禁提供和使用境外教育课程；严把教师讲授关，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

3. 规范培训时间。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其他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

4. 规范服务行为。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等级考试及竞赛等活动。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严禁通过电话、短信等

方式对家长和学生进行营销轰炸。不得布置或变相布置家庭作业。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查经营者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加强信息备案公示。建立“信息备案”制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将教师资格信息、学员详细信息、开设课程、使用教材、服务合同样本等报教育文化体育局备案。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将办学资质、教师资质、开设课程、上课时间、收费标准、退费制度、监督举报电话等在机构办学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同时，还要公示一次性缴纳学费不超过3个月提示语、郑东新区校外培训机构十不准等内容，要确保业务范围(经营范围)应当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相匹配，并与登记内容保持一致。

6. 严格教师管理。建立教师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校外培训机构教师台账。学科类培训教师必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并将专、兼职教师变动情况信息向教育文化体育局备案(内容包括教师基本信息、教师资格证信息、每学期授课信息等)。培训机构要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坚决查处培训机构聘用在职教师参与培训。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甚至组织、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

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补课。

7. 完善监管体系。依托“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施校外培训机构教师、职员、学员全员实名制管理，提高监管效力和水平。培训机构登记学员信息应经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不得过度收集学员信息，并应对学员信息采取严格保护措施。违法处理学员信息或者未履行信息保护义务的，依法予以处罚。教育文化体育局要综合分析和应用学员参训情况，将结果纳入学校综合评估及教师教育教学认可度评价，压实学校及教师履行好教育教学主责，促进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开展常态监管专项治理行动

1. 严格资本监管。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对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采取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坚决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消除安全隐患。针对建筑、消防、安保、食品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立健全管理、排查、问责等机制。加强安全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开展常态化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疫情防控措施未落实

的培训机构要依法予以关停。

3. 加强广告管控。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4. 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的管理服务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违规行为发现机制、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联动执法惩戒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用好“黑白名单”制度,不断完善信用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监管模式创新。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畅通监督举报途径,发挥群众监督举报、媒体监督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在自律规范、权益保护、纠纷处理和信用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通力合作的协同监管格局。

5. 落实年检年报制度。教育文化体育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抽查等工作。通过媒体、官网等多种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和“黑白名单”,引导家长明白消费、理性消费。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管理水平,通过专业平台进行风险管控,利用大数据对校外

培训机构监管工作进行拓展与完善。

6. 完善协同机制。兼顾学生、教师、家长、社会等多方利益，教育部门要会同妇联等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五、实施步骤

(一) 全面发动部署阶段(2021年11月10日前)

1. 全面排查。通过全域走访、重点调查、机构申报、群众监督等多种途径，对校外培训机构情况进行再排查、再核实、再统计，摸清底数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分类登记造册。

2. 全面部署。按照治理方案，完善治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专项治理工作，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

3. 全面宣传。信息中心和各乡(镇)办事处要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等方面的宣传，形成浓厚的专项治理氛围。

(二) 集中治理整改阶段(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底前)

1. 全域排查走访，明确治理清单。各乡(镇)办事处对辖区所有机构逐社区、逐小区进行全面排查，通过深入排查、重点调查、机构申报、群众监督等多种途径，对校外培训机构情况进行再排查、再核实、再统计，摸清底数清单，于11月底前完善工作台账、分类登记造册。

2. 重新审核登记。围绕目标任务、扛稳工作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扎实开展“四大专项行动”。现有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须全部进行重新审核登记。不符合条件的自行停办;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无证机构。12月底前,全部完成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转型移交工作,全部完成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工作。

3. 全面开展无证培训机构取缔工作。对非法培训机构(无证无照、有证无照超经营范围的公司)依法取缔,具体执法过程按照《郑东新区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执法流程》实施。

(三)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以后)

1. 巩固治理成果。工作专班定期召开校外培训机构联席工作会议,建立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定期对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检查回顾,巩固治理成果,研究适时调整治理方法和策略,防止新的无证办学机构出现。

2. 汇总典型经验。整理和完善相关治理材料,形成专卷。汇总综合治理过程中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形成阶段性成果。切实做到为校外培训真正降温,为家庭和学生真正减负,坚决避免专项治理变成“一阵风”。

六、部门责任

各乡(镇)办事处、各(局)办要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落实部门职能与工作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切实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的组织保障。

综治办:负责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

信息中心: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和网络舆情管控,会同文化执法部门对教材盗版侵权进行治理。

教育文化体育局: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工作;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营利性转非营利性工作;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型引导工作;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终止办学注销工作;依法审查机构办学资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抓好统筹协调,参与对无证培训机构的联合执法工作;负责明确文化(艺术)、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准入方式等审批管理相关政策,并强化日常监管。

经济发展局:负责明确科技类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准入方式等审批管理相关政策,并强化日常监管。

社会事业局: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负责检查相关机构持照(证)的合法性;负责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和申办民非企业登记的指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负责现有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注销登记工作、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查处培训机构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广告违法及霸王条款等违法行为。

发改统计办:负责协调落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

金融服务业:负责协同省市金融部门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

郑东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处、打击检查过程中的违法、抗法行为，对无理取闹、阻挠执法者予以严肃查处，保障专项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建设环保局：负责依法加强对在建培训机构经营（培训）场所房屋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的安全监督和消防审验、备案工作。

人事劳动局：负责加强对培训机构各类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监督管理，稳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教师转岗改行和欠薪处置工作。

综合执法局：负责培训机构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违法户外广告的查处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加强对经营（培训）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监督抽查；对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查处。

税务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涉税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妇联：负责指导学校和乡（镇）办事处做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及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等工作。

纪检监察工委: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行常态督查,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不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进行检查、督促和通报。

各乡(镇)办事处:负责参照本方案要求,成立相应行动机构,指导社区发挥属地统筹作用,参与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牵头开展无证培训机构联合执法工作,做好培训机构学员退费及稳定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全区重大民生工程,是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重点任务,各相关部门都要将其纳入重要工作安排。管委会成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统筹协调辖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建立例会制度,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实施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联合治理,统筹推进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制定相关政策,明确专项治理行动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点、重点对象等,定期开展联合治理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传播渠道,引导

家长、学生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理性看待校外培训，不盲从、不跟风，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向社会公布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监督举报途径、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公开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进展情况，及时曝光一批不具备办学资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及时总结治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

（四）强化督导，严格监管

各责任单位要把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情况和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治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各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自查、交叉检查、专项督查等活动。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定期巡查抽查、责任追究制度，郑东新区纪检监察工委要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以及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公开通报并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 郑东新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

2. 郑东新区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执法流程

附件 1

郑东新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班

组 长:孙 阅 郑东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田国安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局长
成 员:王文兴 郑东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正科级干部
李 眇 郑东新区信息中心副主任
韩实英 郑东新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局副局长
祝建国 郑东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主任科员
王卫东 郑东新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解国海 郑东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郝肖斌 郑东新区管委会金融服务局互联网金融组组长
何向东 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革非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王丽萍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宋 妥 郑东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范卫民 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王兴利 郑东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科员
王 鹏 郑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副主任科员
孙 莉 郑东新区妇女委员会科员
肖丽红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赵 峰 郑东新区税务局副局长
吴 娟 郑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王 平 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罗 玲 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工会主席
王朝晖 郑东新区如意湖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刘建坡 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工会主席
翟羽佳 郑东新区商都路党工委委员
邵伟忠 郑东新区龙源路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
申 莉 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副主任
吕慧杰 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副主任
衡九莲 郑东新区白沙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樊献民 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正科级干部
张建民 郑东新区杨桥党委副书记
王建洲 郑东新区圃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专项治理工作组、风险管控工作组、宣传引导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实行替补制，即组成人员岗位变动由新任人员自行接替，组长不变，不再另行发文。

(一) 办公室。设在教育文化体育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田国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革非同志兼任。

(二) 专项治理工作组。由教育文化体育局牵头组建，负责校

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整体统筹。

(三)风险管控工作组。由综治办牵头组建,负责统筹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群体事件多元化解机制,研究工作中跨地区、跨部门的疑难复杂问题,坚决防范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生。

(四)宣传引导工作组。由信息中心牵头组建,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正面宣传报道,政策宣传解读,形成典型案例,推广治理成果;统筹协调网络舆情工作,加强风险研判和舆情应对,做好舆论引导。

附件 2

郑东新区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执法流程

一、联合执法

联合执法组到达违规办学培训机构，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首先向举办人宣布联合执法，告知其非法办学（违规、违法办学行为）。然后，辖区派出所告知举办者要配合各单位联合执法，不得违法抗法，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下达执法文书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下发《责令停办通知书》，郑东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建设环保局、综合执法局等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下发自己单位的执法文书。各相关单位下发的执法文书复印件交乡（镇）办事处留档。被取缔、查封培训机构举办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按指印签领通知书。

三、摘除门头标识标牌、大型广告牌

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非法办学单位门头标识、标牌摘除工作。

四、取缔培训机构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张贴本辖区内被取缔培训机构封条。各乡（镇）办事处监督被取缔或查封机构不得开班招生，向本辖区无证培训机构教师讲解政策，告知其在非法从业，尽早与机构法定代表人解除劳动合约；督促出租人收回租赁的房屋，不得将房屋再次

租赁给无证非法经营的培训机构；监督无证机构将非法所得退还家长；做好无证培训机构取缔过程中对辖区居民解释宣传引导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可能出现的信访事件提前做好维稳工作，防患于未然；在取缔工作结束后对无证培训机构进行实时监管，杜绝无证培训机构开班招生；对本辖区新增无证培训机构做好排查、监管，并及时上报给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联合处罚

在取缔工作结束后，一旦发现无证培训机构继续开班招生，按照“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原则，由乡（镇）办事处再次组织教育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建设环保局、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郑东公安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对无证培训机构进行联合查处。市场监管局对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的培训机构立案查处，依据职责处理、处罚；税务局对偷税漏税等现象依法依规进行处罚。